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用作提供資料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有關  
調整建議配售事項認購價及發行規模  
及  
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之  
公告

茲提述 (i) 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4 日及 2015 年 7 月 9 日之公告；(ii) 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iii)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配售新 A 股以及清洗豁免刊發的日期為 2015 年 3 月 17 日之投票結果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該通函內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1. 因 2014 年利潤分配方案而調整建議配售事項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

誠如該通函所載及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新 A 股人民幣 23.84 元發行不超過 419,463,087 股新 A 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 100 億元。該通函披露，倘於定價日至根據建議配售事項發行 A 股日期，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件（例如宣派股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資本化），則根據分別與價格調整及股份調整有關的法規，應對建議配售事項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新 A 股數目作出調整。

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已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股息派付(「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據此，以2014年年末之總股本1,291,340,650股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派付人民幣2.80元(含稅)以現金向全體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 1.1 調整認購價

在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於2015年8月24日完成後，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有關價格調整的定價原則及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建議配售事項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應作如下調整：

$$\begin{aligned} \text{經調整認購價} &= \text{認購價} - \text{每股股份股息} \\ &= \text{每股A股人民幣23.84元} - \text{每股股份人民幣0.28元} \\ &= \text{每股A股人民幣23.56元} \end{aligned}$$

### 1.2 調整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在就建議配售事項對新A股的認購價作出調整前，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在對相關認購價作出價格調整之後，依照與股份調整有關的法規，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應調整為424,448,216股新A股，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在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之後} &= \text{調整前認購款額} / \text{經調整認購價} \\ \text{將予發行的新A股之最高數目} &= \text{人民幣9,999,999,994.08元} / \text{人民幣23.56元} \\ &= 424,448,216 \text{ 股新A股} \end{aligned}$$

## 2. 調整建議配售事項發行規模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配售事項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作進一步考慮。其後，中國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建議配售事項現正由中國證監會進行審查，尚待其作出最後批准。經考慮中國資本市場近期不穩定的市場氣氛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認為

縮減建議配售事項的發行規模乃屬明智。在於2015年10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進一步修訂有關建議配售事項的方案（「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其詳情如下：

## 2.1 調整將予發行的新A股總數及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的數額

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及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之後，建議配售事項的發行規模應由約人民幣100億元減至約人民幣83億元，而根據建議配售事項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A股人民幣23.56元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則應由不超過419,463,087股新A股（因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而調整為424,448,216股新A股）調整為352,292,020股新A股（可由中國證監會作出任何調整）。

## 2.2 調整一致行動認購方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

為反映根據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對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所作調整，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別與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均為一致行動認購方）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6元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分別由125,838,926股新A股調整為87,976,539股新A股及由104,865,771股新A股調整為73,313,783股新A股。因此，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的總認購額將分別由約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減至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外，所有認購協議均無任何其他變動。

## 2.3 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作出該等調整之後，由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由最多約人民幣100億元減至約人民幣83億元。本公司最初擬將約人民幣40億元之所得款項用作於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的額外注資，其中約人民幣16億元最初擬用於分別在廣州南沙、

廣東梅州、四川雅安及中國其他地方建設「王老吉」飲品的生產基地。經董事會審慎考慮之後，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不擬用在該項建設計劃上。此外，於審查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之合併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3億元之後，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亦將由約人民幣23億元減少人民幣1億元至約人民幣22億元。

除上述調整外，建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3. 該等調整概要

於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各認購方的新A股數目如下（僅用作說明目的）：

認購方	(1) 原認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			(5) 最終 認購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 調整前 (股份數目)	(3) 因2014年 利潤分配方案 作出調整之後 (股份數目)	(4) 因經修訂建議 配售事項作出 調整之後 (股份數目)	
<b>一致行動集團</b>					
廣藥集團	3,495	146,596,236	148,338,467	148,338,467	3,495
廣州國資發展	3,000	125,838,926	127,334,465	87,976,539	2,073
廣州城發	2,500	104,865,771	106,112,053	73,313,783	1,727
<b>小計</b>	<b>8,995</b>	<b>377,300,933</b>	<b>381,784,985</b>	<b>309,628,789</b>	<b>7,295</b>
<b>其他非公眾A股股東</b>					
員工股票信託	505	21,189,000	21,440,821	21,440,821	505
<b>公眾A股股東</b>					
基金	500	20,973,154	21,222,410	21,222,410	500
<b>總計</b>	<b>10,000</b>	<b>419,463,087</b>	<b>424,448,216</b>	<b>352,292,020</b>	<b>8,300</b>

廣藥集團、員工股票信託及基金於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的增加（如上表第(3)列所示）完全因股份調整（已於該通函內充分披露）所致。建議配售事項的定價原則及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與發生股份調整相關）已分別在於2015年3月1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廣藥集團認購協議、一致行動人士認購協議及員工計劃認購協議均載有條款，列明經相互協定後可變更最終認購額。經磋商後，廣州國資發展及廣州城發（為一致行動認購方）同意根據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減少認購額及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如上表第(4)列所示），而廣藥集團及員工股票信託的認購額則將保持不變。就基金認購協議而言，除股份調整外，基金將予認

購的新A股數目為固定值。因此，廣藥集團、員工股票信託及基金將予認購的新A股數目並非根據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按各自之比例相應減少。

####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及(iii)緊隨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承諾承購所有額外A股，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A股除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經修訂建議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 集團毋須根據廣藥集團 承諾承購任何額外A股)		(iii) 緊隨經修訂建議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廣藥 集團須根據廣藥集團 承諾承購所有額外A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股</b>						
<b>一致行動集團</b>						
廣藥集團	583,966,636	45.23	732,305,103	44.56	753,745,924	45.87
廣州國資發展	—	—	87,976,539	5.35	87,976,539	5.35
廣州城發	—	—	73,313,783	4.46	73,313,783	4.46
<b>小計</b>	<b>583,966,636</b>	<b>45.23</b>	<b>893,595,425</b>	<b>54.38</b>	<b>915,036,246</b>	<b>55.68</b>
<b>其他非公眾A股股東</b>						
員工股票信託	—	—	21,440,821	1.30	—	—
<b>公眾A股股東</b>						
基金	—	—	21,222,410	1.29	21,222,410	1.29
其他公眾A股股東	487,212,614	37.74	487,212,614	29.65	487,212,614	29.65
<b>小計</b>	<b>487,212,614</b>	<b>37.74</b>	<b>508,435,024</b>	<b>30.94</b>	<b>508,435,024</b>	<b>30.94</b>
<b>A股總數</b>	<b>1,071,179,250</b>	<b>82.97</b>	<b>1,423,471,270</b>	<b>86.62</b>	<b>1,423,471,270</b>	<b>86.62</b>
<b>H股</b>						
公眾H股股東	219,900,000	17.03	219,900,000	13.38	219,900,000	13.38
<b>股份總數</b>	<b>1,291,079,250</b>	<b>100.00</b>	<b>1,643,371,270</b>	<b>100.00</b>	<b>1,643,371,270</b>	<b>100.00</b>

附註：所示百分比湊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因湊整而數字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 5. 其他

除於本公告內披露的調整外，建議配售事項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倘於定價日至根據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發行A股日期期間有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認購價及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將根據有關規定作出進一步調整。

董事認為，本公告內所述建議配售事項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中國證監會授予批准為完成建議配售事項的條件之一，而該項條件乃於本公告日期唯一尚未達成的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進度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故經修訂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